

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经认真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：

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事前意见

经核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能够独立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，且在多年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审计意见真实、准确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我们一致认可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确认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阮 锋

梁锦棋

梁彤纓

年 月 日